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6/1995/L.10
24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5年3月15日至4月4日, 纽约

议程项目5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妇女地位委员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国际公约》、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以及包括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³ 第260 A(III)号决议。

⁴ 第39/36号决议, 附件。

⁵ 第34/180号决议, 附件。

⁶ 第44/25号决议, 附件。

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⁷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⁸在内的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和儿童的强奸和凌辱”的1993年3月9日第1994/77号决议⁹和大会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43号决议，

惊骇地注意到不断出现有充分根据的报道，报道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大批妇女和儿童受到强奸和凌辱，特别是塞族部队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穆斯林妇女和儿童以及其他非塞族人采用这种行径，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强烈谴责了这种可怕的残暴行为，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和建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尤其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调查结果的报告，

深信这一罪恶行径是一种蓄意安排的战争武器，用以实现塞族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进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并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指出骇人听闻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⁸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强调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工作的重要性及提供适当经费的必要性,在这方面,鼓励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包括提供全部经费,并由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使法庭能继续履行其规定的职能,审判被控违反国际法的人并惩罚那些应对这种犯罪行为负责的人,

切望确保国际法庭适当时并且不再拖延地把被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主张和从事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人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保护强奸受害者,对强奸受害者的隐私和秘密采取有效保障措施,切望方便受害者参加法庭诉讼程序,并确保防止其遭受进一步的创伤,

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对提供证词揭露作为战争罪行的性凌虐和强奸行为的证人和受害者的保护方案,以期提供防止报复的有效保护,在这方面,对法庭所设受害人和证人股表示支持,

深为震惊地看到世界各地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中强奸受害者所处境遇以及强奸继续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使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协助强奸和凌辱受害者和减轻其痛苦所进行的工作,

考虑到其1994年3月18日第38/9号决议,¹⁰

1.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继续发生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骇人听闻的暴行,这些暴行已构成战争罪;

2. 对继续不断的有步骤的强奸行为正被用来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作为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妇女和儿童进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表示愤怒;

3.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种残暴的行径,它粗暴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⁷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⁸并要求立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7号》(E/1994/27)。

即采取行动,按照他们在这些文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下的义务,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4. 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采取共同或单独的行动,制止这种卑劣行径;

5.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继续坚持不让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及其他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进入塞族控制地区,尤其是巴尼亚卢卡、比耶利纳和其他引起关注的地区,并要求立即允许无障碍地进入这些地区,在这方面,对安全理事会1994年9月23日第941(1994)号决议表示欢迎;

6. 重申犯有或授权犯下危害人类罪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为的一切人等都须为这些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切实确保其控制下的人员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须与犯罪者同负其责;

7. 宣布强奸是一滔天罪行,并鼓励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适当优先审理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地区的强奸受害者案件;

8.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公认的法定程序原则,尽一切努力把所有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些滔天国际罪行的个人绳之以法;

9. 敦促首席检察官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3号决议的建议,考虑在其办公室内任命起诉性暴力犯罪的专家;

10. 吁请各国提供专家包括起诉性暴力罪行的专家,供首席检察官和国际法庭任用;

11. 鼓励前南斯拉夫境遇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尤其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广泛发生的强奸案件,并确认他的女性专家小组所做的工作;

12.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立即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内所提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以下的一项建议,即在帮助受战争创伤的妇女和儿童康复的方案范围内

提供资源,使强奸受害者能继续得到必要的医疗照顾和心理治疗;

13. 呼吁所有国家同国际法庭及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协助调查和起诉被控以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人,以及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辅导及支持;

14. 认识到强奸及性暴力受害者深受痛苦,需要作出适当反应向这些受害者提供帮助,并表示特别关切目前正在国内流离失所或在其他方面受战争影响经受巨大创伤而需要社会心理治疗及其他援助的那些受害者;

15.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向这种强奸及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其身心康复的适当援助,并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援助方案;

16. 请秘书长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手段,使今后派出的特派团能安全自由地出入拘留地点;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